

三才彙編卷三目錄

舉士考

舉士總論

辟舉論

賢良方正考

賢良方正論

孝廉考

孝廉論

任子童科方伎合考

任子童科論

吏道貲納合考

吏道貲納合論

武舉考

武舉論

國學考

國學論

郡邑學論

崇祀論

三才彙編卷三目錄

終

三才彙編卷三

同學顧程天輝六增著

嘉善龔在升聞園纂輯

鑑章達夫
曹鑑平掌公同校
鑑倫囊士

舉士

漢求賢詔

高祖詔令郡守身為勸駕。詣相國府署行義及平。有而勿言者。覺免。元光徵吏民有明當世之務。習先聖之術者。縣次續食。令與計偕。昭帝詔舉文學高第。宣帝詔遣大中大夫循行天下。舉茂才異等。平帝詔天下通治逸經古記。遣詣京數千人。東漢光武詔歲舉茂才。章帝詔郡國上明經。安帝詔舉有道之士。又舉習陰陽災異璇璣者。

漢初郡守身為勸駕

續食計偕

宣帝始循行天下舉茂才
光武始歲一舉
安帝舉有道

受業太常

漢舉士凡三

章彪請勿用閱
左雄察舉之法

儒者試經學
史試章奏

漢得人最盛

博士弟子

元朔詔郡國縣官。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令二千石。謹察可者。令與計偕。太常得受業爲弟子。漢制舉士。大槩有三。賢良方正也。孝廉也。博士弟子也。餘詳銓選中。

東漢左雄限年

初郡國守相。未滿歲。不得察舉孝廉。章帝時。徵舉不復簡試。士或矯飾。詔下朝議。章彪請勿用閱。選良二千石。至左雄改察舉之法。限年四十以上。儒者試經學。文吏試章奏。得人爲盛。如李固周舉之謀。謨左雄黃瓊之政事。員焉。楊厚之儒學。崔瑗馬融之文章。吳祐蘇章种樂之良牧。龐參虞詡之將帥。張綱杜喬之直道。郎顗陰陽。張衡機術。至桓帝時。陳蕃陽秉之賢宰。皇甫張段之名將。王暢李膺之補袞。朱穆劉陶之獻替。郭泰陳寔之獎鑒。得人莫盛焉。

第九品官人

大小中正

吏部以九品官

人

陳群之法至隋始罷

晉武特舉秀異

孝秀延五歲講習

州秀才郡孝廉

元嘉限年三十而仕

州縣置大小中正。取本處仕宦德充才盛者爲之。區別人物爲九等。或升或降。吏部因以官人自南朝及隋開皇始罷其源實起於魏之陳群也。

不試署官

九品外有公府辟召。有郡國薦舉。有曹掾積累。有世胄承襲。武帝特詔舉秀異。至元帝渡江。以喪亂惻勉遠方。舉秀異者不策試。卽署官。及後粗定。詔試經不中。罪及所舉。孝秀莫敢應命。太興孔坦議延五歲。許其講習。乃至。

宋親臨策試

丹陽吳會。會稽吳郡。歲舉二人。餘郡一人。州秀才。郡孝廉。皆策試。天子親臨。并及公卿所舉者。皆屬吏部。序才銓用。此舉之得失各有賞罰。元嘉中限年三十而仕。齊因之。

齊策格五問

五問並得爲上

鄉舉里選專用甲族

梁制無復膏梁寒素之隔

後魏羊季章對

飲墨水脫容刀

周孔不得爲秀牙

梁州重郡崇鄉豪

駱宰議策秀才格。五問並得爲上。四三爲中。二爲下。一不與第。鄉舉里選。專以青籍。甲族二十登仕。寒門以三十試。吏有增年。飾貌。夤緣。造請者。和帝時。梁武爲相。上表論之。

隋始置進士科

初無中正。凡九流常選。年未三十。不通一經者。不得仕。後州置州重郡。置郡崇鄉置鄉豪。各一人。專典搜薦。無復膏梁寒素之隔。敬帝復中正。凡選舉皆中正押上。方得授官。陳如梁制。後魏中書策秀才。集書策貢士。考功郎策廉良。天子坐朝堂中。楹孝秀各以班草對。字有脫誤者。呼起立席後。書有濫劣者。飲墨水一升。文埋孟浪者。奪席脫容刀。

初開皇制。諸州歲貢三人。工商不得入仕。杜正元舉秀才。試策高第。海內一人。常貢皆隨例。銓注。素怒曰。周孔更生。

杜正元二門三秀才

進士始於隋

生徒鄉貢制舉待非常

秀才科最高

七多以進士明經試用

進士百舉一二明經十舉一二

糊名考策

高宗加老子義

劉思立加雋文天后臣範易陽詩林孤章

尚不得爲秀才。何舉之。乃使擬上林賦。聖主得賢臣。然銘。劍閣銘。至未時並了。素大驚。弟正藏正倫並舉。曰。一門三秀才。至煬帝始置進士科。專以文辭試士。士皆投牒自進。

唐三科十九目

由學館者曰生徒。由州縣者曰鄉貢。皆升於有司。而進退之。天子自詔曰。制舉。以待非常之才。其目有秀才。明經。進士。俊士。明法。明字。明筭。一史。三史。開元禮。道舉。童子。明經。有五經。三經。二經。一經。三禮。三傳。史科之別。試以方畧。時務策。帖經。口義。墨義。凡分爲四等。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以多少優劣爲定。貢舉非人。校試不以實者。皆罰。而秀才最高。不能嘗舉。上所趨向。惟進士。明經。二科。明經有甲乙丙丁四科。進士惟甲乙科。進士百舉一二。明經十舉一二。其制詔舉人無常科。天子親觀殿廷。試已糊名。考其策高者。授以美官。次與出身。高宗加試以老子。又以劉思立言。加雋文二篇。天后製臣範兩卷。令習業。中宗停之。楊瑒言。帖經。務述作人旨。不專以孤章絕句。天寶命通一經。皆

絕句

李林甫恐詆訕

絕人及第

文宗從內出題

王涯令以試文

送政府

李德裕減額

昭帝九老榜

李揆設經史韻

本

段文昌奏重試

唐初有上書轉

官

宋徽後終無秀

才

殿試始於武后

士

至請兩都試

開元講學

下第入監始此

洛陽殿試

諸京師。李林甫恐其譏訕。令郡縣加試。送省。無一人及第。德宗限明經不過百人。進士不過二十人。趙贊以箴論表代詩賦。文宗復舊。從內出題。鄭覃請罷進士。不從。王涯以禮部。先以榜示中書。不公。自今一委有司。以所試文送中書門下。武宗定舉格。節文數減於舊。時相李德裕惡進士浮薄也。昭帝平內難。放榜甚喜。令久有名場。年齒已高者。不拘常例。授官。時稱五老榜。肅宗時。李揆試上。設經史韻。本於床。令十尋討。穆宗時。段文昌托所善不納。奏錢徽主試。不公。令重試。駁盧公亮十人。貶徽。唐初有上書轉官。秀才自永徽後。終無舉者。高宗儀鳳調露。停貢舉。代宗寶應又一停。

天授元年。策貢士於洛陽。殿前試人自此始。代宗時。賈至言歲艱歉。舉人赴省。兩都試之。兩試自此始。初明經進士見訖。國子監謁先師。學官問議問義。有司具食。五品以上閱禮焉。又令不第者聽入學。時李昂為舉人。試訶主試乃

禮部侍郎主試

不親試爲拔解

特拔桑維翰

定貢舉新

禮部奏經貼分明

後周親勅去留

顯德二年。勅舉人李覃趙隣幾四人。宜及第。黜落十二人。主試劉溫叟免罪。將來貢舉。具條理聞奏。竇儀奏進士分

後唐同光覆試

莊宗令翰林覆試。升王徽桑維翰居魁亞。降符蒙正第四。今後令中書門下詳覆。又令諸州分明比試。不許妄給文解。明宗令落第者。次年便赴貢舉。免取文解。長興定新條。禮部奏經貼分明。去取精當。舉人抱屈。許陳訴。禁挾書策。遙口授人。迴換坐處。禁義業未精。妄自聲屈。又貢人至元日。列在方物之前。以備充庭之禮。

後梁詔止拔解

開平初。勅近年舉人。當秋薦之時。不親試者。號爲拔解。今宜止絕。每年明經及第。不過二十人。

改員外。以侍郎主試。侍郎親移試考功。謂之別頭。

進士分五等

宋得人亦進士
爲盛

見任官應試曰
鑠廳

趙國昌應百篇
舉

真宗定貢舉以
專學問

蔡公薦私恩

五等。定發解試。監官罪。五年。劉濤以及第
十五人。赴行在。命李昉覆試。又退七人。

宋進士諸科

禮部貢舉。設進士九經五經。開元禮。三史三禮三傳。學究
明法諸科。秋取解。冬集禮部。春考試。合格者。放榜於尚書
省。試法。詩賦。文策。貼經。逐場去取。凡見任官應進士舉。曰
鑠廳。所屬官司。先以名聞。得旨而後解。舉人下第。免將來
取解。開寶三年。詔十五舉以上。終場者。並賜本科出身。太
宗時。有趙國昌。求應百篇舉。上親試。日盱。僅數十首。無可
觀。以此科久廢。特賜及第。真宗詔貢舉之門。躁競繆濫。令
權住二年。以專學問。又詔秋試。只解舊人。新人且令習業。
太祖禁近臣公薦。及拜知舉官。與師生私恩。仁宗李淑請
策論詩賦墨義。四場通考。上拙慶曆更改試法。下廷臣議。
歐陽修請先策論。次詩賦。逐場
黜退。富弼請罷殿試。皆不果。

開寶殿試

陶師以執政子
上第特令覆試

召對後放榜

合下第人重試
遂爲殿試之始

宋殿試以詩賦

後加一論

太宗惜科第

太宗分三甲

考官親戚迴避

太宗抑勢家

以有遺才復試

真宗惜名取李

迪

王矩以自薦驛

召

殿試免黜落始

於嘉祐

歐陽正文體

糊名始於蘇易
簡

糊名謄錄

先是陶穀子邴上第覆試中書五年進士諸科召對講武殿始下制放榜六年李昉知貢舉上以進士武濟川材質最陋不悅會有訴昉者乃合下第人賜紙札試詩賦於講武殿御史李瑩等爲考官得進士二十六人諸科百人遂爲制太宗內出題韻得呂蒙正等皆優等注擬薛居正言取太多用太驟不聽三年加論一首五年劉昌言四人見任官舉進士上惜科第不與八年始分三甲一甲並知縣雍熙二年令考官親戚別試李昉蒙正子皆入等上以勢家不宜與寒士爭進罷之左右言有遺才復試得洪湛等三百餘人真宗時李迪與賈逵俱有名場屋不第因迪賦落韵逵論當仁不讓於師以師爲衆上特取御試王旦取迪去邊又知鄭州王矩自薦求第上驛召赴聞喜宴又詔間歲一貢以四年太滯也英宗改三歲一貢嘉祐二年進士殿試者始免黜落歐陽修正文體

淳化二年舉人萬七千蘇易簡始令糊名考校內出卮言日出賦不能措詞相率叩殿檻上請有錢易日未中三題

試殿賜進士
之史出題印給

化停貢舉

景德別命官檢

詳禮部試

甲科引人望自

彭年始

曆錄始於祥符

熙寧罷諸科各
占治一經

殿試用策始此

宗子任子試

免進丁謝報銀

安石頒三經新

義及字說

徽宗三舍法用

人
獻頌得第

皆就。以輕俊黜之。得孫何三百人。諸科八百人。賜御詩箴。刻儒行篇。進士例賜詩。至陳堯叟易箴。至是俱賜。景祐詔。題具經史所出。募印給之。不許上請。真宗咸平止五十人。以停舉數科也。三年陳堯叟遂四百人。景德五年。令禮部試糊名考校。別命官檢詳。晁迥知舉。滕元晏封卷。陳彭年設關防。嚴請託。然甲科非人望。自彭年始也。祥符八年。置謄錄院。仁宗景祐四年。詔開封府國子監。及諸路別頭試。並封謄錄。如禮部試。

貢舉新法

熙寧罷進士明經諸科。各占治一經。兼語孟。每試四場。中書撰式頒行。須通經有文彩。不但如墨義粗解章句。殿試分四甲。止用策問。仍有黜落。十年立宗子試。任子試。進士賜錢三千緡。免舊例謝恩銀百兩。頒安石詩書周禮三經新義及字說。哲宗元祐又改試法。至徽宗三舍法。由學校升貢。諸試俱停。宣和又罷。惟太學行之。州郡發解如舊。賜第至八百人。大觀梁師成考甲科。嘉王楷第一。上書獻頌。及推薦皆賜第。若張炳陳東尹焞。以忠讜行義得賜也。靖

復春秋科

康後始復
置春秋科。

兩科試士

經義詞賦分兩
科
同文館試
雅正號乾淳體
寧宗禁道學
孝宗今進士較
射
賈似道定士籍

熙寧罷詩賦專經義。凡十五年。元祐復並用。紹聖復如熙寧。凡三十五年。至是建炎。又兼用先經義。次詩賦。末子史時務策。十五年分爲兩科。學者競爲詞賦。經學遂衰。紹興立同文館試。去本貫千里。附國子監。蜀士赴殿試不及。並賜出身。又特展期待之。後以請託多。降勅差官主之。是時詞章雅正。號乾淳體。寧宗禁道學。有司言六經題目各於本經。摘出兩段。文意相類者。合爲一題。以觀其學。從之。孝宗欲令文士能射御。武臣知詩書。引進士射藝。欄笏入殿。易戎服。給弓矢。分射定上中下。至賈似道定士籍。以檢察士人。

左右榜

趙孟頫元明善
定真武法

世祖定天下。王鶚獻計。許衡立法。事未果行。至仁宗始行鄉會御試例。延祐二年。用趙孟頫元明善所議貢試之法。

狀元與仁宗同日生
下第舉人充學正山長

洪武三年開科

察舉賢才以德行為本
定文字格式

出題不許摘裂

簾外官不預去

取世宗以京官典

試楊士奇尤南北

取士法

明科舉成式

分爲左右榜。蒙古色目爲右。漢人南人爲左。先是至元文昌星明。世祖方幸上都。生仁宗。同日張起巖亦生。上卽位。開科。起巖第一。順帝罷科舉。許有壬力諫。伯顏不從。元統復行。定制百名。下第舉人充學正山長。

洪武三年。詔開科舉。使中外文臣皆由此選。鄉試額浙四
十人。中式以騎射書算律五事試之。四年。詔連試三年。六
年停科。令察舉賢才。必以德行為本。文藝次之。十七年。頒
行科舉成式。諸事皆有定例。二十四年。定文字格式。凡出
題或經或史。所問含蓄不顯。使答者自詳問意。以觀才識。
仁宗浙江增五名。英宗又增十五名。令考官不得用致仕
養病。出題不許摘裂牽綴。文務淳實典雅。憲宗定在京科
舉事宜。孝宗定科舉條件。禁簾外官不得干與去取。世宗
以張璵言。點差京官典試。十七年。以策問譏訕。逮繫試官。
餘官卽訊。會試自洪熙元年。詔額百人。南卷取六。北卷取
四。以楊士奇言也。後又南北各退五卷爲中。殿試三月朔
日。後改望日。讀卷官內閣九卿上御奉天。親臨填榜華蓋。

張樂設案。諸舉人國子監領巾服。行禮傳臚殿堦。明日賜宴。立石題名國學。洪武三十年。北人多落。訐劉三吾不公。上乃復試。下第人取韓克忠。先取陳郊。有春榜夏榜之名。中書鄉試。始於憲宗之呂憲。特賜進士。永樂中孔諤。欽賜舉人。景帝之陳瑛。王倫也。

小
寫
經

卷
三

七

舉士

按先儒丘濬曰。三代盛時。仕進有二道。一曰鄉學。一曰國學。鄉學則掌於鄉大夫。而用之在大司徒。國學則掌於大樂正。而用之在大司馬。鄉曰選士。升於國曰造士。大司馬所辨論曰進士。此三物。賓興之典也。鄉學者。卽鄉舉里選之意。國學者。卽貢舉之意。漢制舉士。大槩有三。賢良孝廉舉。以任用。卽科目之意。博士弟子入補國學。卽歲貢之意。其制不同。而大略則相類也。至晉魏九品法。斯濫矣。進士科始於隋。至今不易。而所試之法。代各不同。蓋舉士無不敝之法。而立法有必得之士。一代之法。卽